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 B 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通利债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4]135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通利债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银河通利 B

场内简称：通利债 B

交易代码：150079

终止上市日：2014 年 4 月 25 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4 日，即在 2014 年 4 月 24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通利债 B 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通利债 B 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基金简称：通利债 A，基金代码：161506）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份额（基金简称：通利债 C，基金代码：161506）；转型前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基金简称：通利债 B，基金代码：150079）将转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简称：银河通利，基金代码：161505）。

2、份额转换方式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银河通利 A 和银河通利 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届满日（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计算银河通利 A 和银河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分别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即转型后的通利债 C 和银河通利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银河通利 A 和银河通利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银河通利 A 和银河通利 B 转换比例对转换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3、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银河通利 A、银河通利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30 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